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新股份

茲提述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六年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增加法定股
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
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
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於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為0.390港元。

新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新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垂注，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新股份仍將繼續買賣。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有意出售或購買任何新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偉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思明先生、李國雲先生及邱志行先生。